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張雅婷

聯絡電話: 02-8978-2580 傳真: 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: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航港字第11118102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15260000M111181022201-1.pdf、315260000M111181022201-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規定,自111年2月9 日起實施,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27日航港字第11118102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鑒於高雄港登船人員未遵守登船人員防疫規範,造成感染 並擴散至社區。考量登船人員為高風險人員,爰本局依交 通部指示再次加嚴旨揭措施,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- 三、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重點摘陳如下:
 - (一)船舶修理業及船舶運送業專案申請流程及受理案件單位如下:
 - 1、船舶修理業及船舶運送業,涉及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,提報防疫計畫,分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申請。
 - 2、另船舶修理業須先經航港局(PSC)確認符合緊急安全等 特殊需求,取得確認文件後;由港務公司受理審查申 請案件(含防疫計畫),並須提出登船前24小時內採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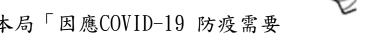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陰性證明,始可登船,船代 負起管理責任。

- (二)修正本規定適用範圍,將排除離岸風場低風險船舶。
- (三)引水人亦屬登船高風險人員,請引水人辦事處轉知,請 引水人應依旨揭防疫規定至檢查站報到,並依登船作業 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,且應於管制區內登離交通 船。
- (四)考量登船人員屬高風險人員,為嚴格監測人員健康狀況,爰新增規定如下:
 - 1、登船時,於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出示登船前7日 內採檢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陰性證明,高雄港 再加一次快篩,始可登船作業。
 - 2、登船人員於登船後7日內自行前往醫療院所進行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,須登船後連續執行3週,並將檢測 結果及日期提供予航港局航務中心之規定。
- 四、有關上開登船人員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費用及高雄港快 篩試劑費用,將由本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辦理。引水人、驗 船機構及船舶運送業(專案同意)向本局申請外,其餘可登 船業者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。
- 五、倘發現任意登船者、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,依違 反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有關上開事項,請各公(工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 實辦理,並請船代公會轉知本局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







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予船方;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七、檢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及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各1份。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電2022/09文



